建置 封 封邱縣續志 邱 丈 三年 城 治 新 歷代 封 城 備 易 時 守 立 五 春 役之詛 且 義 兀 成 焉 城 邱 池 秋 歷 縣 廢 城 尺 又爲 贊 知 化二 史 見 可 書 修築無考 也 續 縣袁 白漢 述焉 設 池 門樓城 而 築 要 亦 志 元 險苟 深 年 無 渠邱 第 至 正 河 書見勞民爲重 者 九 有之 仕 知 水 失 八 卷 金 大 尺 增 縣王 間 所 壞 乎 有 恃 書 圍五里二十 城 濶 邱後 關 陋 修 又 以 |浹辰而 始築 輔重 淪 乃 定 佚 於 者 二 城 漢 道 治 於 中 門書 丈三尺 因 護 修 使 民 理 事 +故 河 門虞 水 城 則均 四步高二 宏 故 城 也 有 水 下 延 喪其三都是 堤 正 之意 隆 然 遺 治二年復 明 湮 九 小傳 澤 慶六 洪 武 址 没 人 鼛 或 不光 德 六 稍 而 遷 門 創 容武 鼓 年 丈 七 元 自巨而 治 之 始 加 羽東 爲 固 哲固 年 或 知 年 完 新 以 葢 廵 葺 完 縣 尺 再 王 知 河 書 城 可還 廣 政 稱 舊 李 縣 圯 建 細 來 徴 經 元 呈 雖 咸 所 有 張 土 遷 興 初 也封

縣

胡

以

祚 置

五

門

吊

橋三十

六

年

知

縣

趙

浩重

修

四

知

張

鯉

新

東

北

門

樓

及橋

兀

· 三 年

知

縣

明

始

用

磚

石

包

修

高

 $\equiv$ 

丈 廣

丈

九

尺

萬

**歴** 三

年

知

策 重 修 東 門 外 橋

皇清順 治 年 河 决 城 毁 土 壘 幾 盡 居 民

至 十 年 知 縣屠 粹 忠 始 復 治 城 中 依 其 規 模 設

法 修 築 然 高 僅 踰 丈 廣 不 及 尋 四 門 雖 具 村 中 耳

康熈三十 年 知 縣孟鏐 重 修 四 門 建 修 城 樓 而 城 垣

傾

頺

庳薄

愈

甚

今

知

縣

耿

紘

祚

方

以

運

柳

羨

金

散

窑

陶 磚 有 增 高 培 薄 之 舉 未 知 願 力 得 繼 與 否 而 未 졔

誠 不 可 緩 也

#### 校

儒 學 在 縣 治 東南 建 於 唐 武 德 時 自 是 修 建 不 可 考

# 封邱縣續志

卷

至明洪武 迄 萬 歷 修 建 具 載 前 志 或 朝 自 順 治 九 年

矣 二 河 水 衝 没 年 數 來 漸 仭 宫牆 次 修 簡 復 雖 冊 殿 禮 器 廡 悉 門 垣 規 委 波 模 臣 粗 蕩 <u>寸</u> 然 如 無 遺 其

禮 樂 尚 缺 然 未 遑 也前

+

大中丞閻 公崇道右 文 以 大 事 在 祀 典 制 宜 詳 凡 樂 章

樂舞 祭器樂器 增置大備 悉 令 與 闕 里 誌 相 符 又 加

意 作 檄 修 義 學 延請 老 儒 俾 单 寒之子 窮 鄕 之

大 成 殿 王縣楹 王知 魁賜縣 魁余 修重

亦

得

絃

詩

並

左

以

紀

其

盛

廡

修縣知五

| 送前來相應開单移咨河南巡撫知照可也嗣又 | 文廟樂舞生數目并服色查明送部去後今據該寺 | 同并用何服伏乞部示等因本部隨劄行太常寺 | 文廟設立樂舞生若干名或府學州縣學數目各有 | <b>會典定例</b> | 禮部咨祠祭淸吏司案呈先經河南廵撫閻咨 | 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奉 都院閻 憲牌內開 | 訓導宅在文廟東訓導賀登選建沈蒞重修 | <br><b>教諭宅</b> 賔重修今爲教諭宅教諭謝徵予重修白<br>教諭宅在文廟西舊爲訓導宅訓導王綦重建宋 | 封邱縣續志   巻二 三 | <b>敬一亭</b> 知縣耿紘祚命生員樊錞重建 | 明倫堂知縣王賜魁重建 | 縣王賜魁重 | 魁星 樓 教諭 謝 徵 予 白 受 釆 訓 導 沈蒞及諸生等合捐重修 | 縣屠粹忠重建 | 諭白受采縣屠粹忠重 | 名宦祠教諭白受采善訓導沈蒞重修 | <b>「「「「「「「」」」 「「」 「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「」 </b> | 縣岳峯秀重 | 西無知縣工賜魁重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咨稱                 | l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合捐重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|

|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丰小 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447        | 清洒    | 至哉     | <b>—</b> | 禮  | 覺      | λΠ | 典      | 大  | <u>ירח</u> | 封邱縣續志 | <b>织白织</b> | 朝  | 該  | 請        | 置但     | 本郊     | 憲   | 等田田    | 額定     | 府曲                |
|  | 終<br> <br> | 酒維    | 聖      | 亞獻       | 備樂 | 我生     | 初獻 | 則<br>有 | 哉至 | 迎神         | 續     | 樂章         | 夕演 | 本縣 | 頒發       | 但樂     | 部<br>院 | 檄設  | 因該     | 名      | 牌                 |
|  | 景          | 醑     | 師      | 安        | 和  | 民      | 寧  | 常      | 聖  | 咸          | 芯     | ·          | 漝  | 知  |          | 章      | 閻      | 立   | 本      | 數      | 內                 |
|  | 平<br>之     | 言     | 天      | 平之       | 豆  | 陶      | 平之 | 昭      | 峻  | 平之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期與 | 縣孟 | 國學       | 仍<br>用 | 另      | 樂舞  | 縣<br>知 | 各<br>項 | 奉                 |
|  | 曲          | 觀     | 受      | 樂        | 籩  | 鑄      | 世  | 兹      | 德  | 曲          | 卷二    |            | 闕  | 超鏐 | 樂        | 展      | 疏      | 生   | 縣      | 樂      | 憲                 |
|  | 有          | 秉     | 明      | 有        | 維  | 前      | 有  | 辟      | 宏  | 無無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里  | 謹  | 章        | 里      | 具      | 六   | 孟      | 器      | 票查                |
|  | 舞          | 翟     | 德      | 舞        | 靜  | 聖      | 舞  | 雍      | 功  | 舞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誌相 | 將選 | 舞式       | 誌所     | 題      | 十四四 | 鏐仰     | 俱令     | <u>単</u>  <br>  所 |
|  |            | 大     | 木      |          | 旣  | 巍      |    | 有      | 敷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符  | 中  | 並        | 載      | 各      | 名   | 遵      | 印      | 屬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和     | 鐸      |          | 述、 | 巍      |    | 虔      | 文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樂  | 樂  | 發        | 舊      | 郡      | 捐   |        | 官      | 各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常流    | 萬年     |          | 六經 | 泰山     |    | 簠簋     | 衍化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章樂 | 舞生 | 教<br>師   | 章<br>而 | 縣文     | 備樂  |        | 捐備     | 各學樂舞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器  | 六  | $\equiv$ | 樂      | 廟      | 器   |        | 不      | 舞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英士    | 式      |          | 爰眇 | 實      |    | 有器     | 百  |            | 四     |            | 開  | 十  | 名云       | 舞      | 樂      | 等西  |        | 得巡     | 生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オ斯    | 是<br>羣 |          | 甚三 | 予<br>景 |    | 嚴皷     | 王是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列於 | 四名 | 至豫       | 亦未     | 器巳     | 項嗣  |        | 派累     | 之設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7 7 1 | 辟      |          | 正  | 行      |    | 鍾      | 崇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左  | 行  | 傳        | 合      | 經      | 又   |        | 民      | 俱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 學  | 授        | 式      | 捐      | 縈   |        | 間      | 照                 |

| <b>象尊一</b> | 知縣孟鏐捐俸續置祭器紬帳幔一個 | 鐵燭臺一副 | 鐵花瓶一副 | <br>封邱縣續志   卷二 | 舊存祭器 | 望魁曲合送神無舞 | 思皇多士 敷奏厥功 佐予永淸 | 煌煌學宮 四方來宗 甄陶胄 | 送神咸平之曲無舞 | 聲金振玉 告兹將徹 鬷假有 | 壁水淵淵 崇牙嶪嶪 旣歆宣   | 徹與宣平之曲無舞 | 酌彼金罍 惟瑶 旨 登獻維 | 待歟素王 之在前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五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水清 三五是隆        | 胄子 暨予微躬       |          | 有成 羨牆靡愒       | <u>三</u> 聖 亦儀十哲 |          | 維終 神其寧止       | 在前 弗遐有喜  |

| 敔一 | 柷一 | 搏拊鼓一 | 大皷一有架 | <b>箎</b> 二 | 塤二 | 笙二 | 排簫二 | 笛二 | 簫一 | 封邱縣續志   卷二 六 | 琴 二一 | 玉磬十二 | 金鐘十六 | 知縣孟鏐捐俸置買樂器 | 部文設立樂舞生六十四名 | 康熙二十九年奉 | 樂器 | 焚帛爐一 | 奠酒池一 | 簋十二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
封邱縣續志 等 凖舊 武 流 寒 子 之 舘 河 又 後 河 邱 治 河 知 究 决 + 也 宋 至宋 河 河 縣孟 耳 優 被 渠 時 數 勉 陶 防 心 與河 目定 就 其 陽 有 制 河 防 諸 以 弟 舉 之 知 害然 藝桑 可 鏐 行 武 開 熙 决 儒 七 疏 實 隄 訓 治在 頓 行 定 州 導 遣 府 寶 寧 旦 夕 伯 見 防 仰 誨 酌 西縣 棗 邱 史 府 中 爭此尺 施 賈 遵 指 以 俾 給 經 頳 而 商 卷 各 置 册 外 河 遂漸 疎 行 譲 振 得 修 胡 州 河 叅 久 决 哉 遂 者 舍 毋 起 朝 脯 之 别 未 專 所 憲 書 策 練 河 寸 謂 得泛 教 課 澶 南 南 古 絃 檄 以 是 者 黃 是 資 撘 重 使 防 民 淵 封 徙 最 化 夕 土非是 後 封 曹 註 官 樹 隋 河 無 下 修 視 誦 養 被 邱 翰 義 股 决 數 煬 自 策 以 以 贍 邱 榆 河 所 取 \_ 韓 善風 蒞 然 學 咎 未 員 患 帝 其 紛 地 大 亦 用 柳 州 優考倘 · 延請 佐 有 村 當 其 爲 藝 之 引 無 其 紛 自 伾 事 窮 陽 使 祖 漢 便 議 决 劇 河 東 力 河 以 俗 等 橫 又 者 奏厥 名 徒 民 武 詔 北 該 起 防 封 也 其 詔 行 葢 師 壟 又 緣 汴 流 因 事 無 下 邱 州 地 治 詔 引 决 流 求 河 自 逼 敎 該 虚 力 功 縣 素 河 誨 大 其 開 州 宋 汴 近 本 者 海 則 文 如 習 時 洪 欺 名 縣 封 貧 有 巳

百 里 封 邱 此 固 應 無 害 也

世

宗 大 定 中 封 邱 爲 河 水 湮没 遷 治 於 縣 北 之 新 城 今

土 猶 名 其 地 曰 小 城 也元 初 新 城 又爲 河 水 所 壊

復 治舊 城 元 成 宗 元 貞二年 九 月 河 决 封 邱 武 宗 至

大二年 七 月己亥 河决 封 邱 順 帝 至元元 年 閏 +

月 丁 亥 河决封 邱至正 + \_\_\_\_ 年 四月用 賈 魯 議 塞 北

河 疏 七 南 萬 河 自 命 黄 魯 陵 以 岡 南 部 達 尚 白茅 **書** 克 放 河 于 防 黄 使 固 發 哈 河 南 等 北 兵

又 自 黃 陵西 至 楊 靑 村 凡 二百 + 里 有 奇 五 閱 月

而 諸埽堤成超授魯 集 賢 大學士 賜 金帶銀 幣 立 河

## 封邱縣續志

卷

碑 先 是 童謡云 石 隻 眼 挑 動 黃 河 天 下 反 及

魯治 河 果 于 黄 陵 畄 得 石 眼 而 汝 頳 之 兵 起

洪武

+

四

年

六

月

河

决

原

武

淮三

+

五

年

决

武 東 經 開 封 城 北 五里二 + 九 年 六月 又築河 防

信 築 濬 魚 王 封 邱 中 灤 城 黃 /河舊岸 + 餘 里 仍

月

河

决

開

封永

樂

九

年三月命

部

侍

鄎

張

命 尚 書 宋 禮 董 其 役 大 發河 南 民 夫 + 萬 浚 治 民

米 鈔 蠲 戸 內 是 年 租 稅 宏 治 年 河 决 于 家 店 又

原 武 支 分 爲 三其 决 封 邱 荆 隆 其 出 中

尉

至 州 漫 西 封邱縣續志 憂復 潭 昻 出 不 荆 家 寧 恪 舉 水 時 持 隆 以 命 兵 可 奔 毋 由 運道尚未損 殺 注于 太監李興平 九 其 部 集 寺 可 家而 支 尤 勢 議 郞 口 乃 海 塞决 婁 併 者 卷 至請 由是 流 性 朝 甚直潰黃 東决韓家墳 協 廷 北 也六年夏大 口三十 江 運道 遷 注 徃 以 封 伯 河 乃 爲 陵 築陽 南 陳 涸 邱 六 憂 命 行 鋭 漕 畄 城 由 由是河 霖雨 武長 荆 省 舟 决 邑 右 戸 張 都 隆 避 阻 田 部 堤 其 御 秋 侍 絶 廬 河 害 史 運 而 淮 又 朝 幾 水 郞 廷益 布 劉 下 而 河 盡 驟 疏 白 蕩 東 又 决 大 溢 月 昻 政 水 夏 岸 决 患 以 没 河 治 使 併 大 之 徐

治之大夏等 遂 陵 德 以 鑿 畄 灑 潰 淮 滎 而 澤 爲 濬 决之源築塞 祥符 孫 以 爲黃 家 由 兀 府 宿 陵 七 遷 誉 + 固 岡 不 淤 餘 在 里 河 二 容 張 由 亳 導 緩 秋 渦 + 使 然 之 會于 南 不 餘 上 而 里 行 可 淮 由 由 不 荆 濬 陳 先 中 隆 留 牟 殺 至 其 至 又

勢其 卣 官 自黃 分 綂 陵 築 臺 岡 捲 以 埽 上 悉 五 用 閱 河 月 南 乃 塞 初 兵民夫 黃 匠 河 諸 卽 以 之 其

河

四

+

餘

里

由曹

縣

糧

進

П

出徐

州

運

河

以

殺

水

惟黃 堤三重 陵 以 岡 護 屢 塞而 之其高 屢 各 七 决 功 爲 丈 最 厚 半 難 之又 故 旣 令 塞 之 副 使張 後 特 築

里 許 築長堤 濶 丈 五 尺 高 倍 之 起

黃 陵 畄 迤 浬 東 南 直 抵 徐 州 使 河 行 故 道 而

下 流 張 秋 可 無 潰决 之患矣至萬 歷 + 五 年 秋 月 河

荆 隆 水 夜 半 突至聲 如 巨雷 直 衝 禎 封 邱 封 邱 全

城

幾没

壊民

田

廬

無算三

閱

月

乃

堰

崇

兀

年

五

年

復 連决 荆 隆 直 一趨張 秋至六年 始 寒

或 朝 順 治 七 年 决 朱 源 寨 封 境 全 渰 城 不 浸 者

令

宋

翔

多

方

禦

之民

賴

以

定

年

復

决

大

王

廟

城

邑 衝 毁 無 餘 官 寄 治 於 于 家 店居民 流 移 四 方 水

由長垣 縣 趨東昌諸邑壊安平 堤 北 入 海 大爲 漕 渠

### 封邱縣續志

梗

卷

總 河 部 院 楊 廵 撫 河 南 都 御 史 亢 親 駐 决

起 直隷 大 名 東 東兖諸 郡 併 河 南 夫 數 萬 治

年冬始 塞 决  $\Box$ 皆 成 功 焉 河道 方 大 猷 復 築 大 堤 于

旋築

旋

决

乃

于

丁

家

寨

穿

引

河

從

上

游

分

其

勢

堤 之 南西起 荆 隆 東 訖 祥符 之 陳 橋 計三十 里

高 濶 倍于 故 堤葢 防 河 北 徙 不 得 不 漸 南 以 拒 之 也

旣 塞邑 令 余 縉 乃 招 流 散 惠 農 修 理 官署爲

規 復 計 + 八 年 邑 令 屠 粹 忠 始 復 治 縣 中 焉 康 煕

年 月 河 决 祥 符 朱 家 由 封 邱 西 境 迤 浬 東 北 去

旋 塞 封 邱 得 無患 年

暴 漲 至 堤

勞 未 順 適 而 去耳 費 竟 漲 巨壑徒勞精衛 總 先是管河 埽 堤 會 莫 泛 坍 河 禦 支矣 可 溢 公 塌 靳 雨 潭 爲 躬 遷官去 至 又 而 遂罷 寒 堤 東 中 道王以 於 臨 心 則 大 勢 視 水 將 其 溢 後三年公 爲 王 復 以 口無益不 役 漲 興 封 决 大 廟 久 邑令 浸濕 决 卒 不 前 邱生民 塞 之 堤 邑 坍 之 來 塌 杜 能 土 令 如 慮突遠 减 夾 岳 時 廵 修 撤 北 處 峯 蕚 涓 撫 南 築 理 以 浸巨潭 舊埽 秀 謂 縷 滴 河 北 水 南 興工 督 以 而 車 水 費 塡 欲 水 中 封 封 堤 鄕 畢前 省 塞 民 民 中 倘 始 民 以 而 之 之 固 薪 直 河 獲 日 力 功 漂 夜 功 無 已

# 封邱縣續志

者宜新

者

新

宜

補

者補

植

椿

鋪

柳

築

Ż

以

土完

固

卷

易 就 乃 周 行 潭 灣 相 視 堤 根 凡 舊 埽 之 朽 爛 者 缺 折

足 垂 永 久 矣葢 自 + 年 Ξ 月 廵 撫 部 院 佟 將 河

民 南 停 省河 止 有 夫 應 恤 民 停 之 止 僉 心 沠 而 等 上天 因具題 應 之 經 九 + 卿 年 會 來 議 波 以 累

效 順 河 水 安流不勞民 以治河 而 河 亦 不 爲 害夫 弘

治 以 來 封 邱 之堤 防 不 少 矣而 數 數 告决 竟 無 堤

防 者 是 隄 防 固 不 足 恃 也 宋 神 宗 謂 王 荆 曰

陽 修 如 其 嘗言開 已 而 河 荆 如 則 放 火  $\Box$ 勞 河 民 决 以 如 失 除 害 火 所 爲 謂 害 等 毒 天 而 勞 民

民從之者也河防大畧比堪折衷已

村鎭

正東 路 自 東 門 起 至靳 家 庄三里零三百 +

家庄至孟家庄 里 零 百 六 步孟家 庄 至葛 塔

三里葛塔至韓坵三里零二十步韓坵至永 頭 四 里

零 薛至留 四十步永頭至大里薛二里零二百六 固三里零 百二十 步 留 固至留 光 十步六 集 五 里 里

百 步 留 光集至打 鈸寨三里打 鈸 寨 至西 王

庄三里零 二 百 三 十 步西王二 庄 至東 王 庄

里 零 百步東王二庄至賈色零二百步賈 色至張

封邱縣續志

卷 一

家庄 一里張家庄至板 堂 里 板 堂 至黃 陵 三里 黃

陵至齊家 寨二 里齊家寨至于 家 寨三里 零 四

家寨至 蘭 陽 交 界 里 零 百 四 步

以上共四十五里

東南 路 自 東 門 起 至 黃 家 寨 八 里 黃 家 寨 至 祥 符 交

界二里

以上共十里

正南路自南門起至祥符交界三里

南 路 自 南 門 起至 水 車李家 庄三里 零 九 步

車李 家庄至大章 村 四里零 百 二 步 大 章

村 至小 里 零 樓 百 堤 + 里 零 步 水 百 驛至 四 + 荆 步 陰 小 樓 兀 里零 堤 至 水 驛 百

+ 二步荆 隆 口 至 中 · 灤 城 四里零 百七十 六 步

中 灤 城 至于 家 店 六 里 零 百三十 步 于 家 店

三李庄三里零 \_\_\_ 百 五 十 二步三李庄至朱 仙 庄 五

里 零 步 張 百 六 家 庄 至 + 大 九 步朱 陡 門 仙 五里零 庄至張家庄三里零三 百 八 + 步 大 陡

至 陽 武 交界 四 里

上共五十 里

正西路自西門起至方 家 庄三里零二百 八 步 方

封邱縣續志

卷

十四

家庄至劉 村 舖 六 里 劉 村 舖 至東大 村 集 八 里 東 大

舉三里零 集至西大 村 百 集 步 應 里 零 舉 至 南范三里 四十 · 步 西 南 范 至 村 史 集 至 固

百

大

六里史固至青塚三里零 百步青塜至延津交界

百步

以 上共三十 五 里

西 北 路 自西 門 起至 郭 家 塲 里 零 百 十 步 郭

塲 至毛村 河 里 零 百 四 + 步 毛 村 河 至 申

里 零六 + 步申家庄至宋家所 四 里 零 九 步

宋 家 所 至賈 村 二里賈村至丈 庄六 里 零

庄 至 中宫 四 里 零 + 步 中 宫 至 付 固 四

里 零 百 + 步 付 固 至西 守 固 村 四 里 西 守 固 村

至 胙 城 交界三里零 百三十 步

上共三十 五 里

正 北 路 自北 門 起至張家 塲 里 張 家 塲 至王 村 兀

里 零 二十步王村至瓦塎 二里零 百 九 十步瓦 埪

至 小 城 庄三里零 廂 四里前居 百 八 厢 + 步 至後居 小 城 庄 至桑 二里零 村 匹 里

廂

百

桑 村

至前居

步 後居 廂 至 滑 縣 交 界 里 零 二百 + 步

以 上共二十 四 里

### 封邱縣續志

卷

十五

東北 路自 小 東門 起 至三里庄三里零 百 步 里

庄至廟 崗 里零二百 + 步 廟 崗 至王 家 庄 四 里

里淳于至野 場三里零 百 八 + 步 野 塲 至盤 邱

百

+

步王家庄至孫

塔 五

里

孫

撘

至淳

于

四

里 零 百 八 + 步 盤 至長垣交 界 四 里 零 白

+ 步

以 土

共

 $\equiv$ 

+

五

里

公 署

縣 累 治 經 増 在 修具 城 內 載 正 舊志 中 善 政 知 縣 街 洪 余 武 縉 於 元 順 年 治 縣 <u>丞</u> 兀 秦 世 年冬復 傑 建

封邱縣續志 靜遠 捐 官 倉 庫 沙 學 橋 年 書屋 皆 預 仙 縣 知 建 典史宅典史張學捐 主簿宅主簿 曰 丞宅 我靜 庫 備 前 修 康 縣 俸 + 官 河 梁 縣 以 劉永 社 橋 署 重 橋 橋 熙 耿 堂 樓 倉 次 日 凡 學 又 於 落 在 紘 知 余 知 堂在 在 在 在 縣 + 秉 成 封 祚 縣 正 堂 縣 東大 新 縣 文 於 孟 西 五 陶 願 後堂西搆屋二楹 葺宅東 捳 知 康 東 廟 卷 儀 峯 南 康 年 鏐 縣 熙 際 於 成 南 前 王 琇 重 於 熙 盛 門 隅 歲 康 化 五 + 修 屋三 康 賜 後 於 熙 資自造童 三西 九 里 貢 堂 + 康 俸 魁 間房 年 熙二十 大 賈 楹 內 九 熙 +扁 年 頭五 癸 沙 鳴 宅 年 爲 大 門間 河 E 琇 爲 東 九 堂 主 重 年 士 + 月 + 中 等 向東 書房 三年重 年重 增 重 西 曰 樓 修 月 北房 鄴 建 書房 + 節 庫 康 於 修 商 內 康熙 栽 修 愛堂 樓 日 熙 落 蘇 扁 架 修 桐 + 成 募 知 後 閣 縣 婁 種 年 建 日 + 堂 孟 正 兆 緑 졔 竹 月 鏐 五 獻 風 扁 廊 曰

|  |  | 封邱縣續志 |  | 人韓孝行坊陳爲 |
|--|--|-------|--|---------|
|  |  | 卷二    |  | 瑛 孝 立 子 |
|  |  | 十八    |  | 以上諸坊俱河决 |
|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|